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

###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 （法案）

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下稱“禁毒法”）生效至今已超過 6 年。自該法律生效以來，跨境毒品犯罪愈趨猖獗，成為威脅國際社會安全的重大憂患，世界各國均致力加強預防及懲治毒品犯罪的力度。

隨著澳門經濟及旅遊業的蓬勃發展，人流物流的往來頻繁，增加了毒品進入澳門的風險，事實上，近年澳門的販毒和吸毒案件均有所上升；同時，在兩岸四地和鄰近國家中，澳門毒品犯罪的刑責偏低，使澳門有可能被利用作為國際毒品的中轉站，故有需要全面檢討和完善有關法律，以加強打擊毒品犯罪。為此，禁毒委員會成立了跨部門的“檢討禁毒法專責小組”，並於今年一致通過由該小組編製的《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之分析及評估報告》。

根據有關報告的內容及建議，修訂“禁毒法”的具體方向主要有四個：（一）為加強打擊販毒行為而調升“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下稱“販毒罪”）的刑罰下限；（二）提升“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下稱“吸毒罪”）的刑罰幅度；（三）為避免販毒者以“吸毒罪”規避較重刑責，加強規管吸毒行為；（四）為回應執法部門就“吸毒罪”的取證困難而適當地增加搜證工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由於第 53 屆、第 57 屆及第 58 屆的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作出決議，分別修改了《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及《一九七一年精神藥物公約》的附表，故“禁毒法”中載有有關植物、物質或製劑的附表亦須作出相應調整。

本法案建議的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一、提升“販毒罪”的刑罰下限（法案第 1 條修改“禁毒法”第 8 條）

- 由於現時“販毒罪”的刑罰下限較低，而在司法實踐中法院的量刑亦相對偏低，因此有意見認為難起阻嚇作用。為有效預防和遏止“販毒罪”的蔓延，法案建議將“禁毒法”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一般“販毒罪”的刑罰下限由 3 年徒刑提升至 5 年徒刑，而上限則維持 15 年徒刑不變；同時，為配合上述修改，亦建議提升同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的刑罰下限，即如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實施不法販賣行為（第 8 條第 2 款），刑罰下限由 4 年徒刑提升至 6 年徒刑；如不法販賣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則刑罰下限由 6 個月徒刑提升至 1 年徒刑〔第 8 條第 3 款（1）項〕；如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不法販賣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則刑罰下限由 1 年徒刑提升至 2 年徒刑〔第 8 條第 3 款（2）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調升“吸毒罪”及“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的刑罰的上限和下限（法案第 1 條修改“禁毒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

鑑於現時“吸毒罪”的徒刑刑期最高為 3 個月，根據 2014 年的判決分析結果顯示，“吸毒罪”的平均判刑僅為 1.9 個月，至於所判的“緩刑戒毒”期則一般為 1 年至 2 年，在此期間，吸毒者須一直受監管和戒毒治療，對吸毒者而言，由於入獄的代價較“緩刑戒毒”的代價為低，使其傾向選擇入獄。此外，即使吸毒者被判“緩刑戒毒”，亦會不重視戒毒治療，因假若在緩刑期間違反須遵守的義務或行為規則被廢止緩刑而須入獄，亦會因入獄刑期短，使其不能決心戒毒。因此，為推動吸毒者選擇“緩刑戒毒”並堅持接受治療，法案建議將——“吸毒罪”的徒刑，由處最高 3 個月徒刑改為處 3 個月至 1 年徒刑；再者，為配合徒刑刑幅的修訂，建議亦同時修訂按現行規定可選科的罰金刑，由科最高 60 日罰金改為科 60 日至 240 日罰金。

另一方面，由於“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與“吸毒罪”均是針對吸毒行為而設，犯罪本質相同，且按現行規定，兩者的刑罰亦相同，因此法案建議同時修訂“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的刑罰幅度，使之與經修訂後的“吸毒罪”的刑罰幅度一致。

三、“吸毒罪”中引入毒品數量的限制（法案第 1 條修改“禁毒法”第 14 條）

上述《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之分析及評估報告》中指出，按照現行“禁毒法”的規定，“吸毒罪”並無規範行為人所持有的毒品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量，因此，縱使行為人持有大量毒品而實際是用作販毒，除非能取得充分證據證明其販毒，否則行為人通常會聲稱毒品是供其個人吸食之用而規避以“販毒罪”被起訴。為了堵塞有關販毒者逃避較重刑責的漏洞，經參考比較法的資料，尤其是中國內地、台灣和葡萄牙的法例，前兩地均規定持有高於一定數量的毒品，就不能再以較輕的吸毒行為論處；至於按葡萄牙的法律，吸食毒品並非犯罪而只屬違反秩序行為，但如為了吸食毒品而持有超過 10 日的吸食量，則以“販毒罪”論處，因此，法案建議在“吸毒罪”中引入毒品數量的限制，就是即使符合“吸毒罪”的前提，但只要行為人所種植、生產、製造、提煉、調製、取得或持有“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數量超過該法律所附的“每日用量參考表”內所載數量的五倍（即 5 日量），則不再適用“吸毒罪”，而會以關於不法生產或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犯罪論處。

然而，須強調的是，“每日用量參考表”只載有 16 種最經常吸食的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至於其餘的植物、物質或製劑，根據醫學技術的意見，因沒有核准的治療用途，故無臨床數據，亦無法從濫用藥物使用者得出任何可靠的資料等原因，以致現階段無法定出其每日參考用量。基於須遵守罪刑法定原則，法案建議在“吸毒罪”中引入的毒品數量限制只適用於該 16 種植物、物質或製劑。再者，有關建議以 5 日量為界限，主要是與現行“禁毒法”第 11 條（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第 2 款的規定配合，該款規定：“按上款規定衡量不法性是否相當輕時，應特別考慮行為人所支配的植物、物質或製劑的數量是否不超過附於本法律且屬其組成部分的每日用量參考表內所載數量的五倍”，可知立法者是以不超過 5 日量作為構成不法性相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輕的情節的一個衡量因素。

此外，由於行為人在其所支配的毒品數量超過上述 5 日量的情況下，有可能為了以較輕的“吸毒罪”及“較輕的生產和販毒”被起訴，而聲稱用作供其個人吸食的毒品數量不超過 5 日量，餘下的毒品則用作其他非法用途，從而免受較重刑責，故有需要堵塞此漏洞，建議增加第 14 條第 3 款的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對第 14 條的規定作出了上述修改，故為清晰起見，亦建議將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1 款的行文略作調整。

#### 四、調整附表所載的物質（法案第 2 條修改“禁毒法”的附表）

根據“禁毒法”第 2 條第 3 款的規定，該法律的附表須在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規則下，按照由聯合國本身機關通過的修改作出調整。而因應第 53 屆、第 57 屆及第 58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在“禁毒法”附表增加或剔除若干物質，故法案建議對有關附表作以下修改：

（一）在表一 A 中增加 3,4-二氯-N-{[1-（二甲基氨基）環己基]甲基}苯甲酰胺；（二）在表二 A 中增加 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甲基]乙胺、2-（4-氯-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甲基]乙胺，以及 2-（4-碘-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甲基]乙胺；（三）在表二 B 中增加[1-（5-氟戊基）-1H-吡啶-3-基]（-蔡-1-基）甲酮；（四）在表五中增加  $\alpha$ -苯乙酰乙腈；（五）從表六中剔除苯乙酸並將之增加至表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設立尿液樣本的取檢措施（法案第 3 條在“禁毒法”增加第 27-A 條、第 27-B 條及第 27-C 條）

按照執法部門的實務經驗，很多時在酒店場所、娛樂場所或交通工具內發現毒品，但礙於並非在吸毒者身上搜出，所以無法證明有關毒品誰屬，即使在現場有涉嫌吸毒者，但只要其聲稱毒品並非其所有，由於欠缺證據，只能任由其開脫，亦因此難以識別販毒者，不利於打擊毒品犯罪。為了回應“吸毒罪”取證困難的問題，法案建議設立尿液樣本的取檢措施，防止該等場所及交通工具淪為毒品犯罪的溫床，並確保“吸毒罪”的舉證合理性。然而，由於尿液樣本的取檢可能對人身造成侵犯，因此法案規定必須有強烈跡象顯示有人在該等場所或交通工具內實施“吸毒罪”，且經司法當局預先許可，方可要求在現場的涉嫌吸毒者提供尿液樣本，以供檢測其是否曾吸食毒品；除非獲得涉嫌吸毒者的同意，又或延誤收集尿液樣本，將影響檢測結果的準確性，則可先行採取有關措施，但屬後一情況，須嗣後立即通知司法當局，以便其在 72 小時內確認有關措施的有效性。此外，法案亦訂定了收集尿液樣本的規則，並讓受檢者有權要求對尿液樣本進行複檢，以期能更好地保障受檢者。